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4、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同意以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1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须履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

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占比 |
|----------------------|----|--------|---------------|---------------|------------------|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 |
|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杨广信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 | 5.33% | 0.08% |
| 吕慧华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1.5 | 1.00% | 0.02% |
| 刘洁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 | 0.67% | 0.01% |
| 季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 | 0.67% | 0.01% |
| 严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2 | 2.13% | 0.03% |
| 2.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 | | 105.3 | 70.20% | 1.05% |
| 二、预留部分 | | | | | |
| | | | 30 | 20.00% | 0.30% |
| 合计 | | | 150 | 100.00% | 1.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会议。本次决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未有公司董事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9.7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份数(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120 | 2,373.60 | 1,164.58 | 785.67 | 373.06 | 50.29 |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3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在有效期内将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会议。本次决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80.72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
| 1 | 应收账款 | 4,231.31 |
| 2 | 其他应收款 | 1,415.56 |
| 3 | 存货 | -566.15 |
| 合计 | | 5,080.72 |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黎女士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长张黎女士弃权,弃权理由: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账龄分

布情况,应收账款计提情况、主要交易对手等信息,本人无法对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故对以上议案选择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对2019年末存货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66.1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080.7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80.7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80.7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